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凱

選任辯護人 謝智潔律師

李立勤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1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威凱之母王碧華於民國110年6月14日上午0時50分許死亡，王碧華所有之財產自斯時起成為遺產，依法由王碧華之包含被告、告訴人陳怡懌與陳威志（陳威志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21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內之子女等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就王碧華之遺產為任何處分行為，而王碧華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行00039號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銀行00093號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永豐銀行帳戶）等帳戶內之存款，需由全體繼承人填具申請書或同意委任代理人，並檢具相關證件，依據繼承之程序，始得提領。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未經王碧華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或授權，於王碧華死亡後之110年6月14日，接續以上揭富邦銀行00039號帳戶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擅自輸入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之方式，提領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1萬5,000元、1,800元、1萬元，共計4萬3,800元之款項，以此

不正方法透過自動櫃員機取得前述款項；又接續於110年6月15日，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永豐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利用不知情之銀行人員填寫「提存款交易憑條」、「帳戶支出交易憑單」後，盜蓋王碧華印鑑而偽造王碧華之印文各1枚、2枚在前揭交易憑條、交易憑單上，持交予不知情之銀行行員而行使之，致銀行之承辦行員陷於錯誤，分別交付王碧華名下富邦銀行00093號帳戶內之存款30萬元、永豐銀行帳戶內之43萬元給陳威凱，以此方式提領共計73萬，足以生損害於王碧華之其他繼承人權益、銀行管理客戶帳戶資料及國稅局課徵遺產稅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

01 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
02 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
03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
04 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棄置其他補強證據不
05 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
06 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
08 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
10 述、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即被告胞弟陳威志之證述、王碧華
11 之死亡證明書影本、富邦銀行帳號00093、00039號帳戶各類
12 存款歷史對帳單、提存款交易憑條影本、永豐銀行帳戶往來
13 明細、帳戶支出交易憑單影本為其依據。

14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提領前開款項，然堅詞否認有何非法由
15 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
16 嫌，並辯稱：其提領款項後均係用於母親王碧華之後事以及
17 貸款（訴字卷一第161頁）；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稱：被告
18 領取上開款項用以支應王碧華之醫療與喪葬費用，其金額尚
19 有不足，被告更有額外支應款項，且王碧華有簽立委託取款
20 同意書、意定監護契約，證人陳威志亦證稱王碧華已將財產
21 管理事務授權被告處理，被告主觀上即認為自己有權使用王
22 碧華之提款卡、印章並有權管理財產，而欠缺主觀故意與不
23 法所有意圖，且依最高法院見解，就處理王碧華喪葬事宜部
24 分，例外可以在委託人死亡之情況下持續等語（審訴卷第38
25 -42頁、訴字卷一第160頁）。經查：

26 （一）王碧華於110年6月14日上午0時50分許死亡，被告、告訴人
27 與陳威志為其繼承人。被告於王碧華死亡後之110年6月14
28 日，持富邦銀行00039號帳戶提款卡自自動櫃員機提領1萬7,
29 000元、1萬5,000元、1,800元、1萬元，共計4萬3,800元之
30 款項；被告又於110年6月15日，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松山分
31 行、永豐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由銀行人員填寫「提存款交易

憑條」、「帳戶支出交易憑單」後，蓋用王碧華印鑑，而製作王碧華之印文各1枚、2枚在前揭交易憑條、交易憑單上後交付予銀行行員，由銀行行員將王碧華名下富邦銀行00093號帳戶內之存款30萬元、永豐銀行帳戶內之43萬元給被告，以此方式提領共計73萬元等節，為被告所自承（訴字卷第161-163頁數），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他字卷第5、187-188、197頁、偵卷第23-24頁、訴字卷一第452、454-455頁）、證人陳威志（他字卷第51-52頁、偵卷第20、22頁、訴字卷一第439、448-449頁）之證述大致相合，並有王碧華之死亡證明書（他字卷第77、123頁）、富邦銀行00039號帳戶之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1、211頁、偵卷第125頁）、富邦銀行00093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帳戶提存款交易憑條（他字卷第29、183-185、193-194、210頁、偵卷第41-43、129-131頁）、永豐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帳戶支出交易憑單（他字卷第23、25、27、207-209頁、偵卷第35、45、127頁）、王碧華之全戶戶籍資料（訴字卷一第51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2月25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1120035160號函暨被繼承人王碧華遺產稅之繼承系統表影本1份（訴字卷一第61-63頁）在卷可稽，應可先予認定。

（二）按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父母隨著年老體衰，逐漸難以或無法自理生活，委由陪伴照料之子女代為管理財務及交代後事如何處理，甚為常見。而依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及第550條：「委任契約，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規定，人之權利義務因死亡而開始繼承，由繼承人承受，關於遺產之法律行為，自當由繼承人為之。被繼承人生前委任之代理人，依其反面解釋，倘屬民法第550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之委任關係，即不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全部歸於消滅。此亦與民法第1148條第1項但書規定，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繼承開始時遺產之

01 繼承範圍相呼應。而人的死後事務之處理，除遺產外，尚涉
02 及遺體處理、喪葬儀式、祭祀方法等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
03 「身後事」，而此等「死者為大」的「交代後事」，性質上
04 即屬於民法第550 條但書所規定「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
05 滅」之委任關係。然為避免牴觸遺囑或侵害繼承人之繼承
06 權，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仍持續存在之例外情形，自應限於
07 處理對死者有重大意義的事項，以調和死者與生者間的利益
08 平衡，俾契合國民感情及上開民法第550條但書、第1148條
09 第1項但書之規範旨趣。... 當被繼承人死亡而留下帶不走的
10 遺產被繼承時，被繼承人生前自主決定其身後事，如何以自
11 身所留下財產來處理的「遺願」，能被繼承人肯定、尊重，
12 「死亡」者才算是有尊嚴的「往生」，此不但符合我國慎終
13 追遠的傳統文化，更貼近社會福利國對高齡化銀髮族善終權
14 益的體現，契合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本旨，
15 及聯合國老人綱領所揭示，對老人之人性尊嚴、信仰及決定
16 權利的重視。基此，倘有繼承人出面動用死者之遺產，以支
17 應、清償死者臨終前後所積欠或應支付之醫療住院、房租安
18 養、告別祭拜儀式、遺體火化安葬、骨灰塔位祭祀等相關費
19 用，而代為提領已屬繼承財產之存款等行為時，行為人原來
20 有否受死後事務之委任？其委任關係是否已因被繼承人死亡
21 而消滅或仍持續存在？所代為處理行為有無逾越原授權範圍
22 或已濫用而侵害其他繼承人或交易第三人？凡此關於「民事
23 法」上委任關係存否及其權限範圍之界定或確認，與「刑事
24 法」上是否該當偽造文書罪構成要件之「犯罪故意」與「主
25 觀認知」之罪責評價，係屬二事，尚無從據此即肯認或排除
26 刑法上罪責成立所應具備之犯罪認識與故意，不可混淆。故
27 刑事法院審理時，應就綜合歸納之整體觀察，依經驗法則衡
28 情度理，客觀判斷為適足評價，尚難遽認皆當然有犯罪構成
29 要件之故意與意圖。又刑法第210 條之偽造文書，以無製作
30 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行為人倘基於前
31 述民法第550 條但書所屬被繼承人生前已生效而效力持續至

01 死後的特殊委任關係情形，即不能謂無製作權，自不成立該
02 罪；行為人雖不符前述民法第550 條但書規定，倘係出於誤
03 信其仍有死後事務的委任關係而製作，屬構成要件錯誤，得
04 阻卻犯罪之故意，亦不成立該罪；又行為人倘已知悉其不符
05 民法第550 條但書規定情形已無權限，但不知道或誤以為仍
06 可以死後代領，本質上為禁止錯誤（或稱違法性錯誤），不
07 能依構成要件錯誤阻卻故意，僅能適用刑法第16條之規定，
08 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免除其刑事責任，非屬無
09 法避免者，得視具體情節，減輕其刑；至於行為人倘已知悉
10 無權限仍執意代為或已逾越授權者，自成立該罪，乃屬當
11 然，不可不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66號刑事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三）次查，證人陳威志於偵查、本院審理中證稱：母親王碧華在
14 過世前就有告訴其，有請被告將錢領出來，處理喪葬費及房
15 貸之事，王碧華生前的銀行帳戶資料是委由被告保管、處
16 理，且有交代被告處理後事，包括房貸的部分，這都是王碧
17 華生前安排好的，其事後也有同意被告領款去處理王碧華後
18 事，其亦知道王碧華有簽立委託取款授權書，授權被告處理
19 後事與銀行的事情，其不知道王碧華醫療費用、喪葬費用的
20 數額，因為都是被告處理，其認知王碧華授權被告的範圍，
21 就是有關王碧華支出的所有事情都是事被告處理，其基於繼
22 承人身分，對於被告得授權於王碧華死後可領取款項一事，
23 其沒有意見。又因王碧華長期由被告照顧，被告累的時候其
24 會去幫忙，其照顧王碧華時，王碧華可以看電影、聊天，講
25 話都很正常，對話邏輯也都在，只是行動不便，後來被告請
26 律師至王碧華處簽署文件時，其亦有知悉，當時王碧華神智
27 狀況非常好，因為後其王碧華雖然因為病情關係講話慢或無
28 法講話，但平常反應都還是有，神智也都還在，只是無法講
29 話等語明確（他卷第52頁、偵卷第22頁、訴字卷一第438-44
30 1、443-446頁）。再參以王碧華之病歷紀錄，其於108年至1
31 09年間，固然罹患疾病，然尚未見有神智狀況受影響之情

01 事，而於110年起，王碧華雖有出現譫妄(Delirium)，然於
02 用藥後狀況亦有改善等節，有王碧華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03 附設醫院病歷紀錄可考（訴字卷二第109-115頁、外放
04 卷）。又經本院當庭勘驗王碧華於108年12月25日簽署相關
05 文件時，王碧華可自行陳述及背誦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06 統一編號、現居地址，亦能以點頭、眨眼或出聲回答在場律
07 師之問題，亦能以簡單句子表達同意之意思，而於此情況
08 下，簽立房屋使用協議書、意定監護契約、委託取款說明書
09 等情，均經本院當庭勘驗明確（訴字卷一第296-311頁）。
10 益徵王碧華於簽立上開文件時，雖因罹患疾病而有言語表達
11 狀況不佳之情事，然神智尚屬清楚，而能於他人協助下表達
12 其真實意思，亦信無訛。是互核上開證據資料，證人證稱王
13 碧華之神智狀態良好，並有授權被告代為處理銀行、醫藥費
14 用與喪葬費用事宜，與本院勘驗時王碧華仍能於他人協助下
15 表達自我意思而簽署委託取款同意書、意定監護契約之狀況
16 互核相符，且雖嗣後王碧華因罹患之疾病有譫妄之情事，然
17 於用藥情況下已有改善，亦難僅以此認定王碧華有意識不清
18 之情況，從而，王碧華不論係透過告知證人陳威志，或透過
19 於108年12月25日簽立上開文件，而表達同意委託被告代為
20 取款處理醫療、喪葬費用、處理王碧華名下房屋事宜等情，
21 係出於王碧華之自由意識，應可認定。則揆以前開見解，上
22 開王碧華之醫療、喪葬費用與其名下房屋之貸款，均牽涉王
23 碧華對其身後事宜之安排、確保其名下財產之還款順利，以
24 確保其名下財產得由繼承人順利繼承之重大目的，當屬民法
25 第550條但書所稱「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當為
26 無疑。至於王碧華名下財產於繼承後如何分配，或房屋使用
27 協議書之效力為何，乃係另一問題，並不影響王碧華於生前
28 委由被告代其繳納房屋貸款以確保財產之目的，併此敘明。

29 (四)又查，被告於王碧華死亡後，固不否認其有領取王碧華帳戶
30 內之款項773,800元(43,800+730,000=773,800元)如前。然
31 由被告所提出之單據，於王碧華死亡後被告所支出之金額為

01 1,013,742元，且其中絕大多數均用以支應喪葬費用、房屋
02 貸款、房屋稅賦之用途。而王碧華死亡前被告所支出之金額
03 為29,380元，且均為醫療費用或醫療器材費用等情，有附表
04 一、二「卷證出處」欄所載單據可參。是以，被告所支出之
05 費用，業已高於其所提領王碧華帳戶內之金額，且由被告檢
06 附單據以觀，並未逸脫王碧華於生前所授權之醫療費用、喪
07 葬費用、房屋貸款事宜，堪信被告於王碧華死亡後，提領其
08 帳戶內之款項，主觀上確係本於與王碧華間之委任關係，於
09 領取款項後用以支應王碧華之醫療、喪葬或房屋貸款，而無
10 行使偽造文書、詐欺或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
11 主觀意念，應可認定。

12 (五)至於證人陳怡懌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並未與被告或陳威志
13 討論王碧華之喪葬事宜如何處理，王碧華生前亦未與任何人
14 交代醫療、房貸以及喪葬事宜，被告亦未告知，其亦不知被
15 告有讓王碧華簽立意定監護事宜，其亦不知喪葬費用是由何
16 人結清，而於王碧華過世前，其已經有1年半未與王碧華見
17 面等語（訴字卷二第452-461頁）。惟查，其證述內容業與
18 證人陳威志不合，且依證人陳怡懌所述，於王碧華過世前，
19 其已有1年半之時間未與王碧華見面，顯見其已有相當時間
20 未與王碧華見面，則證人陳怡懌所述之情況，是否與前揭本
21 院認定王碧華之真實意念，即授權被告處理醫療、喪葬費用
22 與房屋貸款事宜等情相合，均非無疑。再者，被告於王碧華
23 死亡後，陸續有詢問證人陳怡懌家人之出生年月日以製作計
24 文，並向證人陳怡懌告知王碧華嗣後喪葬儀式時間、入塔等
25 情況，然均未見證人陳怡懌有拒絕喪葬費用支出之情況，有
26 卷附LINE對話紀錄可憑（訴字卷一第179-181頁），而證人
27 陳怡懌為具有正常智識之人，衡情對於王碧華罹患疾病，嗣
28 後並發生死亡結果，理當有醫療費用、喪葬費用之支出，應
29 無不知之理，則證人陳怡懌對於王碧華死亡後被告領取王碧
30 華之款項用以支付醫療、喪葬費用，應無反對之意，堪信屬
31 實。又既證人陳怡懌並不反對被告於王碧華死後領取王碧華

之款項支付醫療、喪葬費用，且王碧華與被告間具有委任關係，而授權被告處理房屋貸款事宜，亦經本院說明如上，故尚無從單以證人陳怡懌之證述，即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被告固於王碧華死亡後領取前開款項，然均係本於其與王碧華間之委任關係，用以支應王碧華之醫療、喪葬與房貸，主觀上欠缺行使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故意，復無其他任何補強證據可佐證被告有前開犯行，是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所為訴訟上之證明，於通常一般人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可確信其真實之程度，而公訴人既無法為充足之舉證，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及判例意旨，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偵查起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法 官 李佳靜

法 官 林記弘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附表一：（被害人王碧華過世後之支出）

編號	名稱	日期	內容	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備註
----	----	----	----	-------------	------	----

(續上頁)

01

1	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執勤收費憑證 【NO. 007760】	110年6月14日	出勤車號：000-0000 備註：生理監視器 (1)車資800元 (2)氧氣費用300+800=1,100元 (3)醫療器材費2,500元 (4)司機救護員費400×2=800元 (5)護理師費700×2=1,400元 (6)救護員費700×2=1,400元 (7)氧氣耗材250元	8,250元	訴字卷第71頁、他字卷第147頁	
2	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執勤收費憑證 【NO. 007761】	110年6月14日	出勤車號：000-0000 備註：生理監視器租借費 (1)車資800元 (2)醫療器材費5,000元 (3)司機救護員費400元 (4)救護員費400元	6,500元	訴字卷第71頁、他字卷第147頁	合計 6,600元，惟收據總額記載為 6,500元。
3	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執勤收費憑證 【NO. 007762】	110年6月14日	出勤車號：000-0000 備註：租借氧氣瓶（3瓶3支） 1,800元×3=5,400元 (1)車資800元 (2)司機救護員費400元 (3)救護員費400元	7,000元	訴字卷第72頁、他字卷第149頁	
4	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執勤收費憑證 【NO. 007763】	110年6月14日	出勤車號：000-0000 備註：租借氧氣瓶（大瓶2支） (1)車資800元 (2)司機救護員費400元 (3)救護員費400元 (4)其他3,600元	5,200元	訴字卷第72頁、他字卷第149頁	
5	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執勤收費憑證 【NO. 007764】	110年6月14日	出勤車號：000-0000 備註：租借氧氣瓶（大瓶3支） 1,800元×3=5,400元 (1)車資800元 (2)司機救護員費400元 (3)救護員費400元	7,000元	訴字卷第73頁、他字卷第151頁	
6	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執勤收費憑證 【NO. 007765】	110年6月14日	出勤車號：無 備註：人員陪同待命費用 (1)護理師費700元×9小時=6,300元	6,300元	訴字卷第73頁、他字卷第151頁	
7	柏齡診所醫療費用收據	110年6月14日	死亡證明書、行政相驗	3,100元	訴字卷第74頁、他字卷第155頁	
8	統一超商電子發票證明聯 【NM-00000000】	110年6月16日		30元	訴字卷第74頁、他字卷第155頁	筆（他字卷第72頁）
9	台灣中油電子發票證明聯 【NV-00000000】	110年6月16日		113元	訴字卷第74頁、他字卷第155頁	交通（他字卷第72頁）

(續上頁)

01

10	涂周玉水果店免用 統一發票收據	6月16日	水果	750元	訴字卷第 74頁、他 字卷第15 5頁	
11	台灣中油電子發票 證明聯 【NV-00000000】	110年6月18日		116元	訴字卷第 74頁、他 字卷第15 5頁	交通（他字 卷第72頁）
12	統一超商電子發票 證明聯 【NJ-00000000】	110年6月18日		6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影印（他字 卷第72頁）
13	COSTCO賣場電子發 票證明聯 【PF-00000000】	110年6月20日		549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祭 祀 用 品 （他字卷第 72頁）
14	台灣中油電子發票 證明聯 【NV-00000000】	110年6月22日		112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交通（他字 卷第72頁）
15	金旺鮮果收據 【#679】	110年6月23日	蟠桃169元	169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祭 祀 鮮 果 （他字卷第 72頁）
16	金旺鮮果收據 【#506】	110年6月25日	(1)丁香荔枝159元 (2)藍莓80元 (3)櫻桃250元 (4)香梨50元	539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祭 祀 鮮 果 （他字卷第 72頁）
17	統一超商電子發票 證明聯 【NJ-00000000】	110年6月24日		40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治 喪 用 品 （他字卷第 72頁）
18	統一超商電子發票 證明聯 【NM-00000000】	110年6月27日		36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小剪刀（他 字 卷 第 72 頁）
19	金來水果行	110年6月29日	水果（櫻桃）	199元	訴字卷第 75頁、他 字卷第15 7頁	祭 祀 鮮 果 （他字卷第 73頁）
2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妨礙道路交通車輛 移置及保管費違規 罰鍰收據		違規車號000-000	825元	訴字卷第 76頁、他 字卷第16 5頁	被告陳威凱 之交通違規 紀錄（他字 卷 第 60 頁）、交通 費用（第73 頁）
21	書田書局收銀機統 一發票 【MW 00000000】	110年6月28日	櫻花油性筆35元×3支=105元	105元	訴字卷第 76頁、他 字卷第16 5頁	

(續上頁)

01

22	書田書局收銀機統一發票 【PR 00000000】	110年7月2日	蓮花線20元x2=40元 白謝簿25元	65元	訴字卷第76頁、他字卷第165頁	
23	賣方統一編號00000000號電子發票證明聯 【VG-00000000】	110年7月5日		65元	訴字卷第76頁、他字卷第165頁	治喪用品 (他字卷第73頁)
24	恒通蔬果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10年7月5日	水果	299元	訴字卷第76頁、他字卷第165頁	
25	賣方統一編號00000000號電子發票證明聯 【VG-00000000】	110年7月6日		85元	訴字卷第76頁、他字卷第165頁	治喪用品 (他字卷第73頁)
26	家樂福賣場電子發票證明聯 【QS-00000000】	110年7月6日		33元	訴字卷第77頁、他字卷第169頁	紅包袋(他字卷第73頁)
27	文法生活館有限公司收營機統一發票 【PR 00000000】	110年7月6日	油性麥克筆56元	56元	訴字卷第77頁、他字卷第169頁	
28	恒通水果行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110年7月5日	水果	100元	訴字卷第78頁、他字卷第167頁	
29	計程車收據	110年7月6日	從二殯到一殯	250元	訴字卷第78頁、他字卷第167頁	
30	龍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4日		23,156元	訴字卷第78頁、他字卷第167頁	入殮使用之洋裝、鞋子 (他字卷第73頁)
31	雅帝鮮花批發公司報價單	110年7月8日	百合	180元	訴字卷第78頁、他字卷第167頁	
32	鼎峰會館報價單	110年6月23日至7月6日	安靈供飯、靈堂、誦經場地、盥洗用具	52,950元	訴字卷第79頁、他字卷第163頁	
33	新富社殯儀有限公司報價單		(1)大體接運紅包1,200元 (2)頭七誦經7,000元 (3)頭七元寶蓮花600元 (4)頭七誦經場地1,500元 (5)封釘紅包(外家)1,200元 (6)封釘紅包(師父)600元	12,100元	訴字卷第80頁、他字卷第153頁	
34	新富社殯儀有限公		(1)火葬服務130,000元	187,410元	訴字卷第	

	司報價單		(2)殯儀館規費19,910元 (3)牌位區拜飯600元 (4)九人座接駁車2,500元 (5)二七誦經7,000元 (6)三七誦經7,000元 (7)二七元寶蓮花600元 (8)三七元寶蓮花600元 (9)牌位請主3,600元 (10)牌位請主1,200元 (11)外家五牲2,000元 (12)水果籃4,000元 (13)青白巾2,400元 (14)棺內蓮花3,600元 (15)訃聞追加1,800元 (16)黑袍孝服2,600元		80頁、他 字卷第15 3頁	
35	信用卡消費明細	6月23日	洽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元	訴字卷第 81頁、他 字卷第14 1頁	治喪用品 (他字卷第 72頁)
36	信用卡消費明細	6月26日	中油-光復北路站自助加	90元	訴字卷第 81頁、他 字卷第14 1頁	
37	信用卡消費明細	6月29日	中油-光復北路站自助加	124元	訴字卷第 82頁、他 字卷第14 3頁	車號000-00 0號加油 (他字卷第 73頁)
38	信用卡消費明細	7月4日	中油-光復北路站自助加	124元	訴字卷第 82頁、他 字卷第14 3頁	車號000-00 0號加油 (他字卷第 73頁)
39	全家超商電子發票 證明聯 【QB-00000000】	110年7月17日		257元	訴字卷第 83頁、他 字卷第17 1頁	祭拜品(他 字卷第74 頁)
40	鴻達停車場電子發票 證明聯 【RE-00000000】	110年8月4日		30元	訴字卷第 83頁、他 字卷第17 1頁	天福會館弘 法禪寺停車 費(他字卷 第74頁)
41	台灣聯通電子發票 證明聯 【QZ-00000000】	110年8月4日		45元	訴字卷第 83頁、他 字卷第17 1頁	天福會館弘 法禪寺停車 費(他字卷 第74頁)
42	涂周玉水果店免用 統一發票收據	110年9月21日	(1)哈密瓜187元 (2)蘋果70元 (3)蘋果75元 (4)紅柿35元 (5)木瓜59元 (6)奇異果120元 (7)紅龍果99元 (8)火龍果100元	745元	訴字卷第 83頁、他 字卷第17 1頁	百日祭祀 (他字卷第 74頁)

43	永鎰行收銀機統一發票 【RL 00000000】	110年9月18日		165元	訴字卷第83頁、他字卷第171頁	鄉蓮花用紅線（他字卷第74頁）
44	天福禮堂應收帳款帳單明細	110年7月31日	骨灰寄存2,800元	2,800元	訴字卷第84頁、他字卷第175頁	
45	春天素食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收銀機統一發票	110年8月3日	外帶250元	250元	訴字卷第84頁、他字卷第175頁	入塔祭祀餐食（他字卷第74頁）
46	金日鮮果收據			877元	訴字卷第84頁、他字卷第175頁	入塔祭祀鮮果（他字卷第74頁）
47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山站電子發票證明聯【QU-00000000】	110年8月3日		2,520元	訴字卷第84頁、他字卷第175頁	天福會館－弘法禪寺租車費（他字卷第74頁）
48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松山站電子發票證明聯【QU-00000000】	110年8月3日		500元	訴字卷第84頁、他字卷第175頁	天福會館－弘法禪寺租車保險費（他字卷第74頁）
4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繳費通知	110年8月19日	用戶門號0000000000號	699元	訴字卷第85頁、他字卷第177頁	
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繳費通知	110年8月19日	用戶門號0000000000號	699元	訴字卷第86頁、他字卷第179頁	
5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0年8月繳費通知	110年8月19日	用戶門號0000000000號	699元	訴字卷第87頁、他字卷第181頁	
52	台灣電力公司110年6月繳費通知單	110年6月25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5,796元	訴字卷第88頁、他字卷第161頁	
53	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繳費通知單	110年6月25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1,077元	訴字卷第89頁、他字卷第159頁	
5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0年6月水費通知單	110年7月17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	483元	訴字卷第90頁、他字卷第73頁	
5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	111年7月2日	(1)險別：住火險 (2)單號：2723CQ00000000	1,798元	訴字卷第91頁	

	16日保險費對帳單 暨超商繳款存根聯		(3)被保險人：王碧華			
56	永豐銀行放款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之房屋火險轉帳傳 票	111年3月2日		2,058元	訴字卷第 92頁、他 字卷第11 9頁上方	
5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112年8月 9日保險費對帳單 暨超商繳款存根聯	112年7月28日	(1)險別：住火險 (2)單號：2723CQ00000000 (3)被保險人：王碧華	1,798元	訴字卷第 93頁	
5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0年房屋稅繳款 書暨合作金庫銀行 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Z00000 000000號】	110年8月6日	彰化縣○○鎮○○里○○路00 000號	2,698元	訴字卷第 94頁、他 字卷第10 1頁	加徵滯納金 404元，應 繳合計3,10 2元
5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0年房屋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Z00000 000000號】	110年9月19日	彰化縣○○鎮○○里○○街00 號	240元	訴字卷第 95頁、他 字卷第10 3頁	
6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年房屋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Z00000 000000號】	112年5月2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4樓	3,322元	訴字卷第 96頁	
6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2年房屋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Z00000 000000號】	112年5月2日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4樓	6,544元	訴字卷第 97頁	
62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年房屋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Z00000 000000號】	112年5月10日	彰化縣○○鎮○○里○○路00 000號	1,646元	訴字卷第 98頁	
63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0年地價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0號】	110年10月27 日	臺北市○○區○○段○○段00 0000000號等(3筆)	15,161元	訴字卷第 99頁、他 字卷第11 3-114頁	
6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0年地價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0號】	110年10月27 日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0000-000 0(6筆)	4,903元	訴字卷第 100頁、 他字卷第 111頁	
65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0年地價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0號】	110年11月8日	彰化縣北斗鎮中華段0000-000 0(1筆)	180元	訴字卷第 101頁、 他字卷第 115頁	

(續上頁)

01

66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年地價稅繳款 書暨永豐銀行代收 費稅專用章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0號】	111年10月25 日	臺北市○○段○○段00000000 0地號等3筆	39,478元	訴字卷第 102頁	
6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1年地價稅繳款 書暨永豐銀行代收 費稅專用章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0號】	111年10月25 日	彰化縣○○段000000000地號 等6筆	4,903元	訴字卷第 103頁	
68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12年地價稅繳款 書暨超商收付款章 【稅籍編號000000 000000號】	112年11月22 日	彰化縣○○段000000000地號 等7筆	5,085元	訴字卷第 104頁	
69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還款登錄單【放 款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0年7月28日	應收利息 【交易序號FT2120900000】	7,866元	訴字卷第 105頁、 他字卷第 87頁	
70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還款登錄單【放 款帳號0000000000 0000號】	110年7月28日	應收利息 【交易序號FT2120900000】	953元	訴字卷第 105頁、 他字卷第 89頁	
71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預繳作業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7月28日	暫收-預繳 【交易序號FT0000000000】	8,128元	訴字卷第 106頁、 他字卷第 91頁	
72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預繳作業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7月28日	暫收-預繳 【交易序號FT2120900000】	985元	訴字卷第 106頁、 他字卷第 93頁	
73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預繳作業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7月28日	暫收-預繳 【交易序號FT2120900000】	8,128元	訴字卷第 107頁、 他字卷第 95頁	
74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預繳作業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7月28日	暫收-預繳 【交易序號FT2120900000】	985元	訴字卷第 107頁、 他字卷第 97頁	
75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10月20 日	王碧華繳36-1,36-2月付金(1 10.10月-111.3月)	52,915元	訴字卷第 108頁、 他字卷第 105頁下 方	
76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3月2日	36-1,36-2王碧華月付金(11 1.4月-111.7月)	35,864元	訴字卷第 109頁、 他字卷第 119頁下 方	

77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3月2日	36-1, 36-2王碧華補3月不足	293元	訴字卷第 109 頁、 他字卷第 121頁	
78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36-1王碧華月付金	5,439元	訴字卷第 110 頁、 他字卷第 137頁	
79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36-1/36-2預繳8月份月付金	11,690元	訴字卷第 110 頁、 他字卷第 137頁	
80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36-1/36-2預繳9月份月付金	11,690元	訴字卷第 110 頁、 他字卷第 137頁	
81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36-1/36-2預繳10月份月付金	11,313元	訴字卷第 111 頁、 他字卷第 139頁	
82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36-1/36-2預繳11月份月付金	11,691元	訴字卷第 111 頁、 他字卷第 139頁	
83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36-1/36-2預繳12月份月付金	11,313元	訴字卷第 111 頁、 他字卷第 139頁	
84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10月31 日	36-1 36-2 王碧華預繳月付金 差額	170元	訴字卷第 112頁	
85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10月31 日	36-1 36-2 王碧華預繳月付金 差額	754元	訴字卷第 112頁	
86	永豐銀行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10月31 日	36-1 36-2 王碧華預繳月付金 差額	730元	訴字卷第 112頁	
87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預繳作業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月16日	暫收-預繳	11,099元	訴字卷第 113頁	
88	永豐銀行放款期付 金預繳作業登錄單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月16日	暫收-預繳	1,345元	訴字卷第 113頁	
89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7月13日	放款還款	1,434元	訴字卷第 114 頁、 他字卷第 85頁上方	
90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110年7月13日	放款還款	1,392元	訴字卷第 114 頁、	

	00000000號】				他字卷第 85頁中間	
91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7月13日	放款還款	3,399元	訴字卷第 114 頁、 他字卷第 85頁下方	
92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8月3日	放款還款	4,255元	訴字卷第 115 頁、 他字卷第 99頁上方	
93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8月3日	放款還款	4,270元	訴字卷第 115 頁、 他字卷第 99頁中間	
94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8月3日	放款還款	10,087元	訴字卷第 115 頁、 他字卷第 99頁下方	
95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10月21 日	放款還款	6,984元	訴字卷第 116 頁、 他字卷第 107 頁上 方	
96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10月21 日	放款還款	7,104元	訴字卷第 116 頁、 他字卷第 107 頁中 間	
97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0年10月21 日	放款還款	16,556元	訴字卷第 116 頁、 他字卷第 107 頁下 方	
98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3月2日	放款還款	6,937元	訴字卷第 117 頁、 他字卷第 117 頁上 方	
99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3月2日	放款還款	6,961元	訴字卷第 117 頁、 他字卷第 107 頁中 間	
100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3月2日	放款還款	13,376元	訴字卷第 117 頁、 他字卷第 117 頁下 方	
101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放款還款	16,767元	訴字卷第 118頁	

(續上頁)

01

102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放款還款	21,282元	訴字卷第 118頁	
103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1年7月29日	放款還款	39,426元	訴字卷第 118頁	
104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月10日	放款還款	5,974元	訴字卷第 119頁	
105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月10日	放款還款	5,970元	訴字卷第 119頁	
106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月10日	放款還款	13,612元	訴字卷第 119頁	
107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2月24日	放款還款	5,974元	訴字卷第 120頁	
108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2月24日	放款還款	6,024元	訴字卷第 120頁	
109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2月24日	放款還款	13,742元	訴字卷第 120頁	
110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5月3日	放款還款	6,026元	訴字卷第 121頁	
111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5月3日	放款還款	6,081元	訴字卷第 121頁	
112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5月3日	放款還款	7,494元	訴字卷第 121頁	
113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7月3日	放款還款	6,026元	訴字卷第 122頁	
114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7月3日	放款還款	6,081元	訴字卷第 122頁	
115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7月3日	放款還款	13,826元	訴字卷第 122頁	
116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8月1日	放款還款	6,083元	訴字卷第 123頁	
117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8月1日	放款還款	6,081元	訴字卷第 123頁	
118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112年8月1日	放款還款	13,879元	訴字卷第 123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號】					
119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9月1日	放款還款	6,083元	訴字卷第 124頁	
120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9月1日	放款還款	6,081元	訴字卷第 124頁	
121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9月1日	放款還款	13,879元	訴字卷第 124頁	
122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0月5日	放款還款	6,083元	訴字卷第 125頁	
123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0月5日	放款還款	6,081元	訴字卷第 125頁	
124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0月5日	放款還款	13,891元	訴字卷第 125頁	
125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1月3日	放款還款	6,087元	訴字卷第 126頁	
126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1月3日	放款還款	6,081元	訴字卷第 126頁	
127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1月3日	放款還款	13,891元	訴字卷第 126頁	
128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2月5日	放款還款	6,087元	訴字卷第 127頁	
129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2月5日	放款還款	6,081元	訴字卷第 127頁	
130	台北富邦銀行收據 【放款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112年12月5日	放款還款	13,881元	訴字卷第 127頁	
合計為新臺幣1,013,742元						

02

03

附表二：（被害人王碧華過世前之支出）

編號	名稱	日期	內容	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備註
1	明陽醫療儀器公司 【信用卡消費明 細】	110年6月1日		500元	訴字卷第 137頁	
2	杏一醫療用品【信 用卡消費明細】	110年6月1日		8,694元	訴字卷第 137頁	
3	電子化繳費國立台 灣【信用卡消費明	110年6月2日		137元	訴字卷第 137頁	

(續上頁)

01

	【細】					
4	DECATHLON 迪卡 【信用卡消費明細】	110年6月6日		198元	訴字卷第 137頁	
5	一安藥妝藥局-正 昇店【信用卡消費 明細】	110年6月6日		4,610元	訴字卷第 137頁	
6	杏一醫療用品【信 用卡消費明細】	110年6月6日		2,363元	訴字卷第 137頁	
7	杏一醫療用品【信 用卡消費明細】	110年6月10日		11,780元	訴字卷第 137頁	
8	三軍總醫院醫療費 用收據	110年6月13日	急診內科	650元	訴字卷第 139頁	
9	微風三總【信用卡 消費明細】	110年6月13日		106元	訴字卷第 137頁	
10	微風三總【信用卡 消費明細】	110年6月13日		342元	訴字卷第 137頁	
合計為新臺幣29,380元						